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徐尉臺

被上訴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74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全部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

01 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
02 抗字第1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起訴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
03 關係存在；第2項為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上
04 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
05 萬2585元，及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6 息。上訴人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07 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
08 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
09 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上訴
10 人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第2項請求之金額為高，
11 故此部分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準。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
12 傭關係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
13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
14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訴人未表明確認僱傭關係之期間，
15 故依前述推定上訴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為計
16 算基準。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萬2585元，是此部分訴
17 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75萬5100元【計算式：6萬2585元×12
18 月×5年=375萬5100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238
19 元，但本件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20 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
21 746元【計算式：6萬8238元×1/3=2萬2746元】。茲依民事
22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23 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

2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30 書 記 官 歐 明 秀